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所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1.1 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前留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的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等规定, 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3 贵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一切事宜, 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1 贵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上市的条件

2.1.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和贵公司确认, 贵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1.2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确认, 贵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2 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2.1 规范运行

2.2.1.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129 号《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贵公司确认, 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2.2 财务与会计

2.2.2.1 根据《审计报告》、《保荐书》及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2.2 根据《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2.2.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2.2.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2.2.5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2.6 根据《审计报告》，贵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ii.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iii.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iv.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v.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2.7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2.8 经贵公司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2.2.9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贵公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2.10 经贵公司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审查《审计报告》、《保荐书》与《招股说明书》，贵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i. 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 贵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贵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贵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iii.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iv. 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v. 贵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vi. 其他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贵公司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新增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0年11月18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333608485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2月16日颁发的QS3300 0502 0007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7日。

3.2 豆逗营养食品新增持有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0年4月29日备案的备案号为3300/10005《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3年4月29日；持有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0年9月30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3333009067号《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1月10日颁发的QS3301 2701 0027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及其他配方谷粉（婴幼儿配方谷粉）”，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1日；持有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17日颁发的330110140218-111《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 婴童生活馆新增持有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卫生局于2010年12月8日颁发的（浙）卫公证字（2009）第330103T00013号《卫生许可证》，获准经营“商

场、理发、公共浴室（婴儿洗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7 日；持有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1 月 12 日颁发的编号为 330103820018-003 号《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持有杭州市下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杭下音像 00083 号《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获准“音像制品零售”为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4 黑龙江贝因美新增持有绥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 00043 及 00042 号《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月 17 日。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持有安达市兽医卫生监督检查所颁发的（安兽监）动防（合）字第 2010066 号《动物防疫合格证》。

3.5 母婴营养品新增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 QS3301 0502 000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9 月 3 日颁发的 QS3301 0501 0001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准生产“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3.6 北海贝因美新增持有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北环（管）字第 2010-8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7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中：

3.7.1 母婴营养品的经营范围“筹建：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乳制品[乳粉（特殊配方乳粉）]（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 日），婴幼儿配方乳粉（干法工艺）（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2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除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7.2 婴童生活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4 日），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音像制品；服务：理发、公共浴室（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摄影、承办会展、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家政服务、非医疗性个人健康咨询、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7.3 丽儿宝日用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百货；服务：儿童用品设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7.4 宏元保险代理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保险业务代理（详细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3.7.5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奶牛的养殖、销售。”

3.8 贵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7125608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

四、 关联交易的更新情况

4.1 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经贵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贵公司或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存在的关联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贝因美集团签署了办公场地使用协议书，无偿租赁该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加城花园 22 幢 101 室，建筑面积 143.25，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长沙分公司与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办公场地使用协议书，无偿租赁该公司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305 室，建筑面积 330.15，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 贵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商标

5.1.1 已获准注册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新获得了如下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注册商标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1.	贵公司	6903166	BEINOMATE	3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2.	贵公司	7072345	貝因美	29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3.	贵公司	7104124	小龙客	13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4.	贵公司	7104126	小龙客	11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5.	贵公司	7104128	小龙客	9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6.	贵公司	7104129	小龙客	8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7.	贵公司	7104352	小龙客	5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8.	贵公司	7104353	小龙客	4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9.	贵公司	7104355	小龙客	2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0.	贵公司	7104356	小龙客	1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1.	贵公司	7104357	关爱有家	29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12.	贵公司	7104358	貝因美A ⁺	29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13.	贵公司	7104359	貝因美爱 ⁺	29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14.	贵公司	7104361	关爱有家	5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5.	贵公司	7104363	貝因美A ⁺	5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6.	贵公司	7104364	貝因美爱 ⁺	5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17.	贵公司	7104370	爱 ⁺	30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18.	贵公司	7106626	貝因美	13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19.	贵公司	7106631	貝因美	2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20.	贵公司	7106632	貝因美	4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21.	贵公司	7106633	貝因美	5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22.	贵公司	7106636	貝因美	8	201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3日
23.	贵公司	7106638	小龙客	37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24.	贵公司	7106639	小龙客	38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25.	贵公司	7106641	小龙客	40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26.	贵公司	7106644	小龙客	43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3日
27.	贵公司	7106645	小龙客	44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3日
28.	贵公司	7106646	小龙客	45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3日
29.	贵公司	7106648	小龙客	27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0.	贵公司	7106649	小龙客	28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1.	贵公司	7106650	小龙客	29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32.	贵公司	7106652	小龙客	31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33.	贵公司	7106655	小龙客	34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4.	贵公司	7106656	小龙客	35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35.	贵公司	7106657	小龙客	36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6.	贵公司	7106659	小龙客	18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7.	贵公司	7106663	小龙客	22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8.	贵公司	7106664	小龙客	23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39.	贵公司	7106665	小龙客	24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0.	贵公司	7106666	小龙客	25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41.	贵公司	7106667	小龙客	26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2.	贵公司	7108183	貝因美	26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3.	贵公司	7108184	貝因美	23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4.	贵公司	7108185	貝因美	22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5.	贵公司	7108192	貝因美	45	2010年8月14日-2020年8月13日
46.	贵公司	7108195	貝因美	40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7.	贵公司	7108197	貝因美	38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8.	贵公司	7108198	貝因美	37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49.	贵公司	7108199	貝因美	36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50.	贵公司	7108200	貝因美	34	2010年09月14日-2020年09月13日
51.	贵公司	7262862	G	1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52.	贵公司	7262876	G	2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53.	贵公司	7262882	G	3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54.	贵公司	7262889	G	4	2010年8月28日-2020年8月27日
55.	贵公司	7262914	G	6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56.	贵公司	7265223	G	7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57.	贵公司	7265271	G	13	2010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58.	贵公司	7265280	G	14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59.	贵公司	7265293	G	15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60.	贵公司	7265306		17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61.	贵公司	7265319		18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62.	贵公司	7265332		19	2010年7月28日-2020年7月27日
63.	贵公司	7268574		20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64.	贵公司	7268590		21	2010年8月7日-2020年8月6日
65.	贵公司	7268601		22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66.	贵公司	7268620		24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67.	贵公司	7268631		26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68.	贵公司	7268651		27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69.	贵公司	7268688		34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70.	贵公司	7273097		36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71.	贵公司	7273108		37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72.	贵公司	7273118		38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73.	贵公司	7273123		39	201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
74.	贵公司	7273141		40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75.	贵公司	7273158		42	2010年11月28日-2020年11月27日
76.	贵公司	7273178		44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77.	贵公司	7273186		45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78.	贵公司	7496094	火星宝贝	3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79.	贵公司	7496101	火星宝贝	5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80.	贵公司	7496105	火星宝贝	10	2010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0日
81.	贵公司	7496108	火星宝贝	12	2010年10月21日-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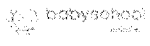
					年 10 月 20 日
82.	贵公司	7496111	火星宝贝	16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83.	贵公司	7496118	火星宝贝	18	2010 年 11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84.	贵公司	7496125	火星宝贝	20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85.	贵公司	7496127	火星宝贝	21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86.	贵公司	7496129	火星宝贝	28	2010 年 11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87.	贵公司	7496134	火星宝贝	29	2010 年 11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88.	贵公司	7499096	火星宝贝	30	201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6 日
89.	贵公司	7499100	火星宝贝	32	201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3 日
90.	贵公司	7499106	火星宝贝	35	201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91.	贵公司	7499144	火星宝贝	1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92.	贵公司	7499151	火星宝贝	2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93.	贵公司	7501500	火星宝贝	14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94.	贵公司	7501510	火星宝贝	15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95.	贵公司	7501520	火星宝贝	22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96.	贵公司	7501529	火星宝贝	23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97.	贵公司	7501540	火星宝贝	24	2010 年 11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98.	贵公司	7501558	火星宝贝	26	2010 年 11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99.	贵公司	7501571	火星宝贝	33	201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9 月 13 日
100.	贵公司	7501583	火星宝贝	40	2010 年 11 月 07 日-2020 年 11 月 06 日
101.	贵公司	7506125	火星宝贝	4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102.	贵公司	7506150	火星宝贝	6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103.	贵公司	7506164	火星宝贝	7	201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
104.	贵公司	7506183	火星宝贝	17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105.	贵公司	7506193	火星宝贝	19	2010年10月7日-2020年10月6日
106.	贵公司	7506204	火星宝贝	27	2010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107.	贵公司	7506223	火星宝贝	34	2010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108.	贵公司	7506232	火星宝贝	36	2010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109.	贵公司	7509892	火星宝贝	37	2010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110.	贵公司	7509896	火星宝贝	38	2010年11月07日-2020年11月06日
111.	贵公司	7265234		8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12.	贵公司	7265244		9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13.	贵公司	7265257		11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14.	贵公司	7273168		43	201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3日
115.	贵公司	7499112	火星宝贝	41	201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3日
116.	贵公司	7499117	火星宝贝	43	201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0日
117.	贵公司	7499124	火星宝贝	44	201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0日
118.	贵公司	7501594	火星宝贝	45	2010年11月21日-2020年11月20日
119.	贵公司	7564009	貝因美	28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4日
120.	贵公司	7564011	BEINMATE	21	201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3日
121.	贵公司	7841005	貝因美	17	2010年12月14日-2020年12月13日
122.	贵公司	7841036	貝因美	19	2010年12月07日-2020年12月06日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商标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1.2 已提交注册申请的中国境内商标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中国商标注册管理机构新提出如下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商标	申请使用商标类别	申请日
1	贵公司	8612375		30	2010年8月26日
2	贵公司	8612383		30	2010年8月26日
3	贵公司	8612391		30	2010年8月26日
4	贵公司	8617814		29	2010年8月30日
5	贵公司	8638206		9	2010年9月6日
6	贵公司	8565156		16	2010年8月11日
7	贵公司	8807575		5	2010年11月3日
8	贵公司	8807588		29	2010年11月3日
9	贵公司	8807614		30	2010年11月3日
10	贵公司	8807626		32	2010年11月3日

5.1.3 已失效的中国境内商标申请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的如下注册商标申请已经失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1	贵公司	7072346	29

2	贵公司	7104360	29
3	贵公司	7104362	5
4	贵公司	7104367	32
5	贵公司	7268612	23
6	贵公司	7233240	42
7	贵公司	8459380	25
8	贵公司	8459433	28

5.2 专利

5.2.1 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新获得如下中国境内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
1	儿童衣物架	贵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37149.1	自 2010.03.03 起十年
2	儿童成长衣物架	贵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030116323.X	自 2010.02.24 起十年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我们认为，该等专利权由贵公司依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2.2 中国境内专利申请权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新提出如下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面粉无糖化处理工艺及无糖面粉	贵公司	发明	201010552569.0	2010.11.19
2	奶粉罐（冠军宝贝）	贵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030275490.9	2010.08.13

5.3 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制的公司向他人租赁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1.	贵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	东城区金宝街89号	880.92	2009年9月1日至2012年8月31日
2.	贵公司北京分公司	太原路进贸易有限公司	长治路111号	358.91	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3.	贵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存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路286号商务用房306B\302B	77.1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	贵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任我行软件发展责任公司	航空路8号A2座1501#1502#	426.97	2010年2月21日至2013年3月20日
5.	贵公司长春分公司	吉林省瀚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关区大马路211号（注：因规划变更，此地址已变更为大马路2121号）	180	2008年5月29日至2011年6月9日
6.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大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通园路368号大森商务楼第四层410-411室	281.99	2008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7.	贵公司苏州分公司	贝因美集团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加城花园22幢101室	143.25	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	贵公司沈阳分公司	纪惠萍	沈阳市兴华南街5号31-33	42	2010年4月5日至2011年4月5日
9.	贵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新宇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号31-02、31-03、31-05、	240.73	2010年4月5日至2011年4月5日

	公司		31-06、31-07		
10.	贵司沈分公司	沈海军	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号31-08	47.95	2010年4月5日至2011年4月5日
11.	贵司郑州分公司	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二七区陇海中路98号鑫苑商务大厦7楼707室	108	2010年3月1日至2011年2月28日
12.	贵司南京分公司	吴强	宿城区豪域花园3幢304室	130.77	2010年7月26日至2011年7月25日
13.	贵司重庆分公司	艾万碧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A幢11-2/11-3（两套）	313.35	2010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
14.	贵司重庆分公司	陈万禄	万州区（龙宝）新城路83-87号B幢7层B单元707室	122.31	2009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6日
15.	贵司重庆分公司	李君	江北区洋河路9号海怡花园A801号	134.62	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3月14日
16.	贵司长沙分公司	杭州宏元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305室	330.15	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7.	贵司兰州分公司	王申铭	兰州市民主西路7号1703室	120.15	2010年2月15日至2011年2月14日
18.	贵司南昌分公司	熊磊辉 熊政先	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6栋B座2608室	245.58	2009年11月20日至2011年11月20日
19.	贵司广西分公司	潘尚昆	平中路天益第一城A区15栋1单元502号	87.85	2009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20.	贵司广西分公司	范颖雯	南宁市教育路金凤凰南湖御景阁	52.08	2010年5月8日至2011年5月7日

	西 分 公司		1102 号房		
21.	贵 公 司 广 西 分 公司	梁英、朱 晓广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 路 22 号金凤凰南湖 御景御景阁 2511、2513、2515、 2516 号房	366.31	2010 年 4 月 10 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
22.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司	张淑英、 轩玲、许 静、	财富广场三期 C 座 808 室、806 室、805 室	583.53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3.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司	魏衡	财富广场三期 C 座 807 室	98.57	2009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4.	贵 公 司 合 肥 分 公司	李成伍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 路 278 号财富广场 C 座 803 室	144.3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25.	贵 公 司 福 州 分 公司	福州诚一 保险代理 有限公司 转租张在 琴房产	福建省福州市古田 路中煤大厦 20 层	423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26.	贵 公 司 济 南 分 公司	济南汇统 物业有限 公司 经汇统房 地产有限 公司授权 代理出租	济南市经七路 516 号汇统大厦三楼	500	2010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3 年 4 月 9 日
27.	贵 公 司 杭 州 分 公司	陈立美	西湖区银座公寓 3 幢 3 单元 1701 室	330.45	2010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
28.	贵 公 司 杭 州 分 公司	杭州余杭 中联内燃 机配件制 造有限公 司	余杭瓶窑镇凤都工 业园区北侧（104 国道长命村段）	1,640	2008 年 12 月 6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
29.	贵 公 司 西 安 分 公司	现卫军 经亢翔 健、安东 授权代理	西安市碑林区安西 街万达商业广场第 二幢 1 单元 15 层 11507、11508、	443.66	2010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3 年 5 月 19 日

		出租	11509、11515 室		
30.	贵司波公司	宁波保税区控股公司	宁波市保税区鸿海商务楼 504 室	43.33	2010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
31.	贵司波公司	蒋君飞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 25 楼 25-1-2-3-4	441.98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32.	贵司波公司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99 号 4#仓库中部防火分区	2,266	2010 年 6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
33.	贵司尔分公司	哈尔滨润发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22 号润发置业大厦 M 层 C-G 号房间	238	201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
34.	贵司阳公司	慕德忠	花溪大道北段 100 号锦绣星城 3 幢一单元 5 层 1 号	173.36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
35.	贵司明公司	叶涛	金碧辉煌大厦 2 单元 6 层 202 号	244.44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1 日
36.	贵司疆公司	尹景荣	新疆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11 号万国商厦 16 层 D 座	164.72	200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37.	贵司圳公司	蔡楚彬	金海华府 2503 室	82.78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38.	贵司公	付力强与产权人彭勤为夫妻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地下室 89 号	48.55	2010 年 8 月 15 日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
39.	贵司公	付力强与产权人彭勤为夫妻	杭州市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地下室 88 号	52.5	2010 年 9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9 日

40.	丽儿宝日用品	浙江之江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康路51号5号楼5203#室及5304#住宿楼	210	2010年5月6日至2011年5月5日
41.	婴童生活北京分公司	北京大万福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北京众仁同心商贸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出租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157号大万商厦8层	约396	2008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42.	婴童生活北京分公司	北京大万福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北京众仁同心商贸有限公司授权代理出租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157号地下一层至地上三层	约3,627.30及1377停车位	2008年7月31日至2017年7月30日
43.	婴童生活馆	徐月星	凤起路272号(三楼)	181.17	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44.	贵司	北京中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	国中商业大厦11层03A、B单元	137.79	2010年9月6日至2011年9月5日
45.	贵司公长分公司	尹永旺	南关区解放大路46号七十年代家园1栋505A/505B号房间	298.58	2010年10月18日至2011年10月17日
46.	贵司公福州分公司	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二社区居民委员会	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红庆里8号梦茵园1#楼106单元	100	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7.	贵司公济南分公司	丛胜、丛园静硕	济南市市中区岔路街308号楼南段302室	121.21	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
48.	豆逗营	杭州神威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良渚镇安溪工业园内	2355	西间仓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

	食品	公司			年3月1日；中间仓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东间仓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11年2月25日。
49.	贵司圳分公司	张汉潮	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国商大厦B栋12E房	116.3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0.	贵司州分公司	张玉梅	兰州市民主路7号1001室	106.45	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10月9日
51.	贵司州分公司	甘肃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四处	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平北路221号	1500	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52.	贵司昌分公司	邓鑫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6栋B座2010室	100.28	2010年4月1日至2012年4月1日
53.	贵司京分公司	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庐山路188号南京新地中心39楼3902号房	486.44	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
54.	贵司海分公司	天主教上海教区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75号C座10楼整层	1060	2010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19日
55.	贵司州分公司	河南省索克实业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出租	航海路197号索克世纪大厦10层11个房间	763.75	2010年8月28日至2013年8月27日
56.	婴童活馆	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下城区三华园3号楼地下室	1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上述第53、56项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提供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各承租方有权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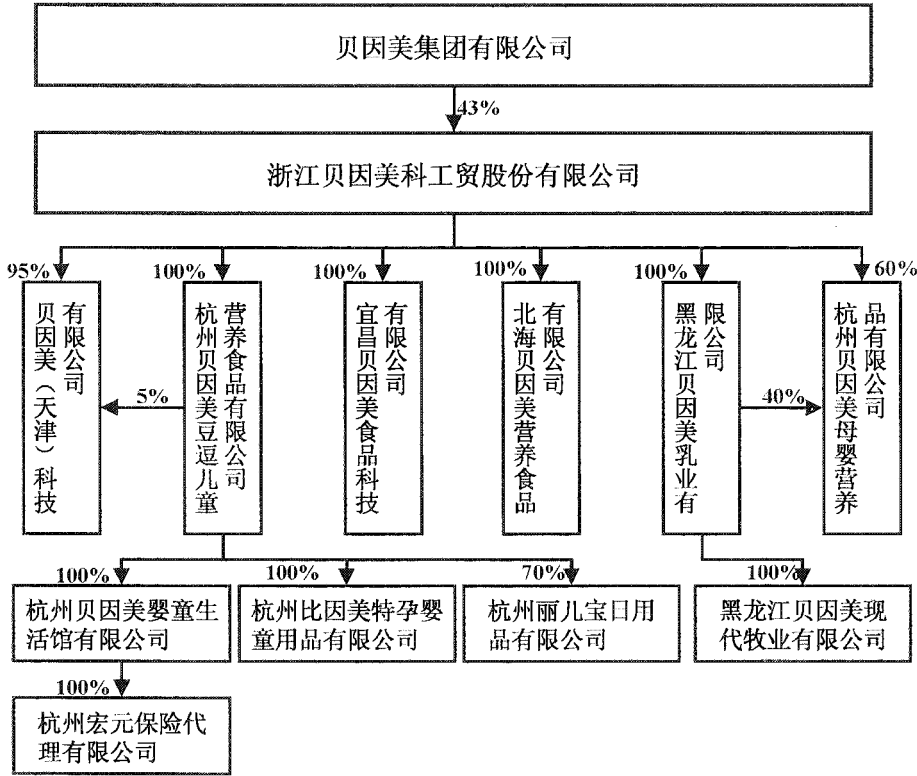
据租赁合同和法律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第 53、56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购房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权属的文件，该等租赁合同可能随时被终止，但该等房屋租赁可能被随时终止的法律风险对贵公司的运营成果及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及贵公司分支机构的更新情况

6.1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

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名称和经营方式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节“贵公司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以下为更新的贵公司控股、共同控制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6.1.1 智宝玩具

2011 年 1 月 17 日，贵公司与德阳创科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据此贵公司将智宝玩具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阳创科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并于 2011 年 1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贵公司不再持有智宝玩具的股权。

6.1.2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由黑龙江贝因美持有全部股权。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的设立领取了黑龙江省安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11 月 30 日核准颁发的注册号为 2323021000258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黑龙江国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达分公司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黑国惠安分所验字（2010）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我们认为，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贝因美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6.2 贵公司分支机构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公司的分支机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1	南昌分公司	360100530003881	2007 年 2 月 16 日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 205 号恒茂国际华程 16 栋 B 座 2608 室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7 月 8 日）、婴幼儿产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成都分公司	510100500013949	2004 年 10 月 25 日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 6 号 A2 座 15 层 1501、1502 号	零售预包装食品。（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福州分公司	350100500001104	2007 年 9 月 29 日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交通路红庆里 8 号	批发本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09 月 09 日）、婴幼儿

				梦茵园 1#楼 106 单元	用品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广西分公司	企股南 宁分副 字第 4501004 0000759 5	2007 年 3 月 28 日	南宁教育路 22 号金凤凰南湖 御景御景阁 2511、2513、 2515-16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10 日)、服装、玩具、 日用百货、并提供相关咨询等服 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 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5	广州分公司	4401014 0001402 3	2006 年 10 月 24 日	广州市海珠区 宝岗大道 268 号中新大厦 2502 室	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含保 健食品)(涉及许可经营的持有 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七、 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经本所核查并经贵公司确认,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的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7.1.1 采购合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2.1.1 节中序号 1、2 的两项合同删除,以下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方
1	北安完达山乳 品有限公司	原料基粉	框架性协议	2010.09.10	黑龙江 贝因美
2	北安宜品乳业 有限公司	原料基粉	框架性协议	2010.09.15	黑龙江 贝因美

7.1.2 销售合同

贵公司对原与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更新,新《2010 年度商品供应合同》取代原协议。另外,贵公司新签署了以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1	汕头市联华南方采购配售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框架性协议	2010.7.2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框架性协议	2010.10.27

7.1.3 保证合同

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2.1.5 节中第一项合同删除，以下为新增保证合同：

序号	担保人	主合同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贷款的期限	被担保人
1	贵公司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总额不超过 10,000.00	2010.10.19-2011.10.18	黑龙江 贝因美

7.1.1 捐赠合同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幸福天使基金管委会主任张旭东代表该基金与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幸福天使基金”2010 年度实物捐赠统计》及《幸福天使基金捐方贝因美“六一”爱心物资捐赠统计》，确认了贵公司各项捐赠额及 2010 年度捐赠总额，并确认将剩余捐赠额一并转入 2011 年 1-2 季度使用。

八、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贵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贝因美集团董事长，此外还担任杭州市婴童行业协会会长、浙江工商大学客座教授、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红十字会理事、浙江妇幼婴童产业商会会长、浙江省优生优育协会副会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儿童食品分会常务理事、全国青少年儿童食品安全行动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特殊膳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贵公司副董事长朱德宇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贝因美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贵公司董事陈十游现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直接投资管理部主管，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贵公司董事何晓华现任博琚（杭州）花园家具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九、 贵公司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9.1 税务登记证

9.1.1 贵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浙税联字 330165712560866 号《税务登记证》。

9.1.2 贵公司控股的公司现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母婴营养品	余国税余字 330125679864517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4 日
2	婴童生活馆	浙税联字 330103751723429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4 月 15 日
3	丽儿宝日用品	浙税联字 33010066524919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4 月 22 日
4	宏元保险代理	浙税联字 33010066233076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9 年 2 月 18 日
5	黑龙江贝因美 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黑国税字 231281565161514	安达市国家税务	2011 年 1 月 12 日
		黑地税字 231281565161514	黑龙江省安达市地 方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9 日

9.2 根据《审计报告》和贵公司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贵公司 2010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9.3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贵公司 2010 年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批准依据	享受主体	发文日期	内容	金额（万元）
1	安达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黑龙江贝因美	2008 年 12 月 17 日，2004	企业发展基金	具体计算

			年 12 月 28 日		
2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 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 局区发改综[2010]166 号、 区财[2010]148 号《关于下 达营养婴幼儿配方奶粉产 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养婴幼 儿配方奶 粉产业化 项目资助 资金	966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 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 滨江区财政局区科技 [2010]32 号、区财[2010]143 号《关于下达重大科技创新 项目“中国母乳微营养成分 研究和模拟母乳提高钙吸 收率的婴儿配方奶粉的研 制”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扶优扶强 重大科技 创新	900
4	宁波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 专项资金申请表、管委会审 核意见及相关财务凭证	贵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	宁波保税 区高新技 术产业专 项资金	240
5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 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 局区发改[2010]74 号、区财 [2010]145 号《关于对浙江 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的工业企业信息化 应用项目给予财政资助的 通知》	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	工业企业 信息化应 用项目财 政资助资 金	174.13
6	安农发办发[2010]7 号《关 于申报绥化市安达市年产 2 万吨配方奶粉加工贷款贴 息项目立项的请示》；经安 达市财政局盖章审核的《农 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贴息 资金申请表》	黑龙江贝 因美	2010 年 2 月 1 日申 请，批复 时间未注 明	申请贷款 财政贴息，尚未 见批复	162

7	杨浦区招商服务中心项目资助相关财务凭证	贵公司	2010 年 5 月 27 日	杨浦区招商服务中心区产业发展资助资金	132.7
8	北海市财政局北财企[2010]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千亿元产业和重点产业技术改造资金的通知》	北海贝因美	2010 年 1 月 27 日	千亿元产业和重点产业技术改造资金	120
9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发展局、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经发[2009]109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余杭工业区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	半年报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	100.38
1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财教[2010]148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省级高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	贵公司	2010 年 7 月 6 日	浙江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补助	100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贵公司及贵公司控股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真实、有效的。

9.4 贵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证明更新如下：

(1)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贵公司，税号 330165712560866 经 CTAIS2.0 系统查询，该企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欠税记录，未发现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贵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向该局缴纳税费合计 50248549.09 元，经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在此期间无欠税、欠费记录。

(2) 根据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北海贝因美为该局管辖企业；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

所得税 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有偷逃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海市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税收守法证明函，北海贝因美为该局管辖企业，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4 日期间按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3) 根据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母婴营养品（税号：330100679864517）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 月 5 日，纳税申报正常，系统中无欠税记录，未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塘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母婴营养品在该局按 7%税率申报和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税率申报和缴纳教育费附加、按 2%税率申报和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 0.1%税率申报和缴纳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按 0.03%税率申报和缴纳印花税、按 1.2%税率申报和缴纳房产税、按 4 元/平米申报和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4) 根据黑龙江省安达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安达市地方税务局天泉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城市建设维护税 7%；土地使用税 1.20 元/平方米；车船使用税 11 人以下 540 元/辆，货车自重 96 元/吨；印花税购货金额的 90%、销售金额 100%的万分之三；房产税原值的 70%的 1.2%；个人所得税累

进税率，5%-45%；兹证明，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5） 根据湖北宜昌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兹证明，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土地使用税 6 元/m²；房产税 1.2%；城建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1.5%；兹证明，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瓶窑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增值税 17%；企业所得税 2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未发现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良渚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水利基金 0.10%；印花税 0.03%；营业税 5%；房产税为房产原值*0.7*0.0012；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和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和偷逃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7） 根据天津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天津科技（纳税人识别号：1201196697446749）于 2010 年 1 月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成立至今，按期向该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没有违章处罚记录，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五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说明，天津科技（纳税人识别号为 1201196697446749）于 2010 年 1 月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该公司从成立至今，按期向该局纳税申报，无欠税，经系统查询，未发现有违章处罚记录。

（8）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婴童生活馆（税号：330103751723429）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已经在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并通过历年年检；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该公司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目前尚未发现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下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婴童生活馆（税号：330103751723429）为该局管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4 日期间，经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9）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经该局电脑查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税号 330100790947951，在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 月 5 日期间，经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1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系该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时进行纳

税申报；经该局电脑查询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江干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税号 330100665249193，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5 日，经 TF2006 系统查询，该企业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1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宏元保险代理（纳税人识别号：330100662330762）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向该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合计 8346.2 元；该纳税人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共实现增值税出口免抵额调库共计 0 元；经系统查询，该企业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6 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欠税记录。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宏元保险代理为该局分管企业，经查询综合征管软件系统，自该公司成立（2007.4.29）至该证明出具之日（2011.1.5），能及时申报，申报金额及时入库，暂无违章记录。

（12）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17%；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能按期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任何拖欠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杭州市余杭地方税务局余杭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智宝玩具为该局分管企业，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日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教育费附加 0.03；地方教育附加 0.0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0.001；印花税（购销合同和营业资金帐簿等）0.0003、0.0005 等；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5%-45%；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税收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适当的批准手续，能按期申报纳税及缴税，不存在任何拖欠的情况，尚未发现违反税收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过该局的处罚。

(13) 根据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国际税务管理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昌市西湖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武汉市江汉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收缴纳证明、武汉市江汉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税款缴纳证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贵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管理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昆明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兰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征收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市下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南京市地方税务局下关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哈尔滨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福州市台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福建省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截至 2011 年 1 月的福州市地方税务局外税分局纳税证明、长春市南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郑州市二七区国家税务局嵩山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长沙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长沙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合肥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加盖了证明公章的地税证明申请书、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市铁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税务证明、沈阳市铁西区地方税务局云峰税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南宁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南宁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南宁市西乡塘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观音桥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洋河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南苑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国家税务税源管理一科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地方税务局新华南路管理税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函、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二七税务分局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济南市市中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市中分局涉税证明、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碑林区东关南街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西安市地方税务局涉外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贵公司各分公司无涉税违法行为。

十、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更新情况

10.1 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更新如下

10.1.1 根据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的环保情况证明》，该公司在 2009 年度至今，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处罚。

10.1.2 根据安达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出具的环保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环保登记；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环保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0.1.3 根据湖北宜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在该局依法办理了环保登记。自该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环保法规”）的规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环保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0.1.4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婴童生活馆近三年来在下城区区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1.5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实,贵公司(杭州贝因美豆逗儿童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安溪杜城村)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三年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和受严重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10.1.6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经核实,母婴营养品(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12 号)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成立来没有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没有环境违法行为和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

10.2 贵公司产品质量守法情况更新如下:

10.2.1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贵公司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贵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0.2.2 根据北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北海贝因美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经抽样检验均符合标准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

10.2.3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母婴营养品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该公司成立至今,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

10.2.4 根据安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黑龙江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0.2.5 根据宜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1月8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宜昌贝因美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任何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10.2.6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余杭分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质量监督守法证明函，豆逗营养食品为该局分管的企业；自该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

10.2.7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于2011年1月1日出具的证明，比因美特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在2006年9月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8 根据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干分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丽儿宝日用品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在2007年9月到现在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劳动事宜守法的更新情况

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201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缴纳职工福利金的证明函，贵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贵公司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统称“社保法规”）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并按期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社保法规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证明，贵公司在该中心无涉及贵公司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征信意见书，根据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和发布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以及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行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制度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3]21 号）和原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诚信建设工作的通知》（浙劳社监[2006]42 号）等文件精神，该办公室就贵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及 2007 年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以来有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记录为：2007 年至 2009 年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均为 A 级（即证明公司“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详见注二），2007 年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无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无其他需要备注问题。

（注二：对 A(AA、AAA)级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杭州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给予优先推荐上市申请等形式的鼓励。劳动保障信用等级标准分为：A：能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B：存在轻微违法行为且已改正的；C：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经督促已整改的；D（失信）：存在重大违法案件或发生行政处罚（处理）案件的；验讫：新建用人单位或小规模用人单位或外地驻杭分支机构或二级非法人单位等；无记录：未依法接受相关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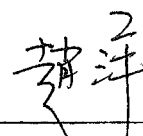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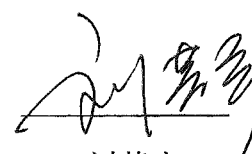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赵洋

经办律师：_____


白维


刘芳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